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2号

大姚县龙悦汽车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MA6K6HAK2L

地址：楚雄州大姚县白塔西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红兵

大姚县龙悦汽车服务部产生的废机油露天堆放，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无标识标牌，无台账管理；与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但现场未能提供转移联单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姚县龙悦汽车服务部产生的废机油露天堆放，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无标识标牌，无台账管理；你单位与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但现场未能提供转移联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5月7日要求听证，我局于2021年5月19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0号）、2021年4月3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六项和第二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产生的废机油露天堆放，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无标识标牌，无台账管理；你单位与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但现场未能提供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